

刑事解除限制出境聲請狀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 辦 股 別
稱 謂	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被告) (即受刑人)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為請求解除限制出境事：

聲請人被訴涉嫌

一案，業經 鈞署

年度偵執

字第

不起訴處分確定
號 到 案 執 行

，原限制出境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請求准予

解除限制出境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